扬州市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

（2022－2030年）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

目 录

[前 言 i](#_Toc136440848)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 1](#_Toc136440849)

[第一节 建设基础 1](#_Toc136440850)

[第二节 主要问题 5](#_Toc136440851)

[第三节 发展机遇 7](#_Toc136440852)

[第四节 面临挑战 10](#_Toc136440853)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2](#_Toc136440854)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_Toc136440855)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_Toc136440856)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3](#_Toc136440857)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4](#_Toc136440858)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4](#_Toc136440859)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5](#_Toc136440860)

[第三章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建立科学生态制度 20](#_Toc136440861)

[第一节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20](#_Toc136440862)

[第二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节约制度 21](#_Toc136440863)

[第三节 持续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23](#_Toc136440864)

[第四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4](#_Toc136440865)

[第五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6](#_Toc136440866)

[第六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27](#_Toc136440867)

[第四章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安全生态环境 29](#_Toc136440868)

[第一节 协同控源扩容，加快形成三水统筹新格局 29](#_Toc136440869)

[第二节 加强协同治理，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2](#_Toc136440870)

[第三节 深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水平 38](#_Toc136440871)

[第四节 防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40](#_Toc136440872)

[第五节 实施分类防治，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41](#_Toc136440873)

[第六节 践行“双碳”战略，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43](#_Toc136440874)

[第七节 强化风险防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46](#_Toc136440875)

[第五章 严格国土开发管控，构建合理空间格局 50](#_Toc136440876)

[第一节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管制 50](#_Toc136440877)

[第二节 强化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51](#_Toc136440878)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52](#_Toc136440879)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擦亮自然生态底色 54](#_Toc136440880)

[第六章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发达生态经济 57](#_Toc136440881)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57](#_Toc136440882)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59](#_Toc136440883)

[第三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62](#_Toc136440884)

[第四节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63](#_Toc136440885)

[第五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园区循环发展 64](#_Toc136440886)

[第七章 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打造适宜生态生活 67](#_Toc136440887)

[第一节 全面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67](#_Toc136440888)

[第二节 推动绿色城镇化，建设生态城区 69](#_Toc136440889)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70](#_Toc136440890)

[第四节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71](#_Toc136440891)

[第八章 倡导绿色简约理念，培育和谐生态文化 74](#_Toc136440892)

[第一节 建设生态文化载体，打造邗江特色品牌 74](#_Toc136440893)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76](#_Toc136440894)

[第三节 积极推进生态创建，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78](#_Toc136440895)

[第九章 重点工程 81](#_Toc136440896)

[第十章 保障措施 82](#_Toc136440897)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力度 82](#_Toc136440898)

[第二节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82](#_Toc136440899)

[第三节 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83](#_Toc136440900)

[第四节 加强科技引领 83](#_Toc136440901)

[第五节 引导公众参与 84](#_Toc136440902)

[附表 85](#_Toc136440903)

**前 言**

建设生态文明，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了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的要求，提出要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党的二十大报告进一步提出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的新要求。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基本实现，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设定做出了顶层设计。

江苏省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十三五”时期，在习总书记先后四次关于江苏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指引下，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实现新跨越。当前，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进入绿色动能集聚、生态环境加速改善的新阶段，《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了“强富美高”的总目标总定位和“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新使命新要求。2022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为我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了“路线图”。

扬州市委、市政府始终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围绕“强富美高”新扬州建设目标，将生态文明

建设与聚焦“三个名城”、争做“三个示范”紧密结合，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整体提升，打造“美丽中国·水韵江苏”的扬州样板。

邗江区地处扬州市区西部，是古扬州的发祥地，也是扬州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环境优美、经济发达、宜商宜居，多年来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全国质量兴市先进区”“江苏省创新试点区”等称号。长期以来，邗江区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18年，邗江区成为第一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9 年，邗江区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全国第三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持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邗江区委、区政府组织编制《扬州市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修编）（2022-2030年）》，本规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指示和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重要讲话精神，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在分析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优势和面临挑战的基础上，提出新时期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建设指标、重点任务、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与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

第一节 建设基础

加快制度创新，新时代生态文明制度体系逐步健全。探索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开展全区江河湖、重要湿地、重点林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国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逐步建立产权统一登记体系。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结合邗江实际，制定《邗江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扬邗委发〔2017〕49号）。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行网格化环境监管运行机制，建立了区、镇、村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执法责任体系，制定了《邗江区三级网格（特殊功能区网格）环境监管运行实施方案》和《邗江区加强环境执法、提升监管水平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制定《邗江区生态红线巡查制度（暂行）》。深入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两法衔接”制度，形成了环境执法联动调查、联动研判、联动督查的工作模式。探索构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在区级层面成立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出台《邗江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意见》、《邗江区河长制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按要求完成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2019-2021年累计核发345张排污许可证，同时组织污染物排放量小的企业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基本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 2019-2021年，共处理环境信访件数3377件，每件信访均按要求和时限办结。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共交办18个信访件，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对2022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不等不靠、抓紧整改，有序推进整改任务按时完成。

深化污染防治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显著。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开展，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全面落实“十年禁渔”，完成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一期工程。全区水环境持续改善，2021年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优III比例达85.4%。贯彻“水美邗江”要求，强化河湖长效管护工作。全区13名区级河湖长（含总河长）、134名镇级河湖长和106位村级河湖长，2021年履职共计7000多人次，既有行动又见成效。构建蓝天保卫“点位长”制度，开展“斩污卫蓝”一号行动和“治臭氧·增优良”二号专项行动，排查管控清单1322个，完成了15个省、市、县级工业园区（集中区）VOCs综合治理（“一园一策”）方案编制和实施工作。聚焦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锅炉废气治理、“散乱污”专项整治、工业污染治理、餐饮油烟治理、扬尘污染防治、机动车尾气治理、淘汰柴油货车等重点任务。2021年邗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提升至77.5％，各项因子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颁布实施《扬州市邗江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扬州市邗江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邗江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动态调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了115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行政验收工作和土壤污染自评估报告，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良好。不断加强农村生活污染治理、养殖业面源污染治理、畜禽粪污染治理、种植业面源污染治理等，2021年邗江区秸秆综合利用率高达96.8%；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8.84%，完成省定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在95%以上的目标任务；农膜综合利用率为90.4%。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国土空间安全格局不断优化。先后完成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校核及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不断深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先后制定出台了《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考核暂行办法》、《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红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和《扬州市邗江区生态红线补偿资金使用实施细则》，强势推进生态空间保护工作。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贯彻执行《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制定并下发《邗江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持续加强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力度，建设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2022年成功创建扬州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建成沿山河、公道引水河、向阳河湿地保护小区3处，建设面积约833.08公顷，为野生动植物创造良好的栖息、繁衍的空间。围绕“一廊四带”生态框架建设，加大区域绿化造林和城市绿地、绿道、绿廊建设，建成611 省道邗江段景观绿化带、邵伯湖湖堤景观带，推动实施长江岸线邗江段、古运河西岸绿化提升，“十三五”期间新增成片造林11476 亩、植树279.8 万株、恢复湿地1720 亩，2021年全区林木覆盖率达24.915%，自然湿地保护率62.38%。

聚焦绿色低碳，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立足绿色转型，经济由高速增长转为推进高质量发展，低碳绿色的生态经济体系初步形成。高新技术产业得到长足发展，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290家，建成全市唯一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瞄准新型产业高端和前沿，着力推动新能源光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迅速形成市场规模优势和技术领先优势，生物医药、工业互联、智能制造三大创新实验中心投入运营，生合生物、联环药业、扬杰智慧芯片、李尔三期等项目竣工投产，生物健康、微电子、智能装备等“三主三特”产业开票占全区工业开票总量91.8%。重点打造沿湖特色精品休闲观光区，挖掘湖滨渔文化资源，建成方巷渔文化博物馆，方巷沿湖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促进农业转型升级，大力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顺利完成“两区”划定市级核准，规划期内新增高效设施农业6412亩、新增高标准农田1700亩，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30000亩，创成省级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县，粮食生产实现“十六年丰”，生猪养殖集聚区建成投用。创新赋能进一步强化，新增省级以上“三站三中心”22家、省级孵化器2家、众创空间4家，新建集萃企业联合创新中心6家，扬州大学科技园获批国家大学科技园，中兴通讯（扬州）创新中心签约落户。2021年，邗江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相较于2017年分别削减了92.20%、81.63%、83.01%，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相较于2017年削减了90.07%、96.58%、94.29%、94.47%，整体均呈现下降趋势。2016-2021年，邗江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均完成省、市下达的考核目标。

加强环境整治，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扮靓。“十三五”期间实施城建项目846个、总投入635亿元，西区新城拓展升级，明月湖、邗江路等四大商圈竞相发展、持续繁荣。北部“三纵四横”交通路网基本成形，真州路北延、杨柳青路西延等63条城市道路建成通车。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建成安置房13万平方米，改造城中村26个、老旧小区24个。城市建设稳步推进，润扬快速路、江平快速路主线通车，开展“一环、十路、五小区”环境整治，创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镇3个、示范小区12个。镇村环境不断改善，投入3.1亿元实施“2+4”环境综合整治，开展9个“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试点，新改建农路33公里、农桥3座，新建污水管网7公里。扎实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完成黄珏、滨湖等4个被撤并集镇综合治理，建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示范村6个、特色田园乡村3个，沿湖村、长塘村分别获评“中国最美渔村”、“江苏最美乡村”。完善镇村功能设施，通行政村双车道公路实现全覆盖，创成“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

扎根生态文化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成效显著。探索文化为魂、旅游为体、体育为用的融合发展模式，先后举办一堂三节（仓颉文化大讲堂、阮元读书节、焦循戏剧节、张若虚诗歌节）、旅游文化节、运河文化节、邗江美食节等，打造多个品牌活动。积极推动文体旅产业项目集聚发展，形成琴筝、毛绒玩具、文化创意、文旅休闲、互联网五大文体旅项目集聚区。全区文旅形象、品牌和满意度持续提升，荣获2020 年度大运河文化影响力榜（江苏段）金榜、大运河文旅产业竞争力榜（江苏段）金榜，并获得大运河文旅服务满意度榜（江苏段）银榜。不断丰富生态环境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扬州市生态环境”、“美邗”公众号、区政府网站等载体，2021年投稿312条，被省级以上媒体采用13条。举办了“环保小天使”、长江大保护、明月湖广场宣传、环保公益小视频征集和邗江诗人采风作品集等活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积极开展各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2005年，邗江区被国家环保总局命名为国家生态示范区。2007年5月正式启动国家生态区创建，2012年5月，通过国家级考核验收，2014年5月获得环保部“国家生态区”命名，并列入全国第六批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单位。2018年10月，邗江区创建成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9年11月，邗江区创建成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第二节 主要问题

生态安全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面临瓶颈。邗江区空气质量同比改善幅度逐步收窄，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在颗粒物污染天数逐年减少的同时，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实现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任务艰巨，大气复合型污染将成为邗江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面临的首要问题之一。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水平仍待提高，2021年部分国、省考断面氨氮、总磷等因子仍时有超标，稳定达标压力依然存在，城市建成区全区黑臭水体未从源头解决根本问题，建成区“小散乱”排水户、农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河道现象时有发生。土壤环境风险未根本消除，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

生态空间保护压力依然存在。目前区内部分区域尚有零散闲置、批而未用土地，零散破碎的建设用地较多，空间结构不合理、规模效益不足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投融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资金来源相对单一，绿色金融和PPP项目推广有待深化。

生态生活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城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和扩张，管网建设仍不完善，公道、杨寿、方巷、槐泗等城乡地区仍存在雨污水管网设施不配套、功能不完善、建设标准低等诸多问题，乡镇地区的污水管网改造或全覆盖难度较大；已建成的部分乡镇工业聚集区处理设施有待升级改造、扩建提标。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投入需持续强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进度滞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此外，各乡镇农膜使用及回收管理不平衡也成为农村固废污染防治的一大难题。

生态经济转型升级动能不足。目前邗江还没有形成在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主导产业，全区龙头骨干企业数量较少，重大项目引领作用不强。近郊镇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不快，高效农业规模不大，农业产业化水平偏低，导致农业整体效益偏低。远郊镇工业基础薄弱，工业集中区发展力度不大，以工促农、以工富农的水平不高。工业投资增长乏力，部分重点骨干企业增速不快支撑不力，重大项目尤其是重特大项目还需继续突破；传统产业加快转型，新型产业加快扩张的力度还不够，创新能力转化为发展业绩的步伐还需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总体呈现传统低端服务业态偏多态势，新兴业态在服务业中所占的比重仍然偏低，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仍较滞后、创新水平不高。

生态制度建设仍需强化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体制机制还需进一步探索、健全和完善。邗江区生态产品“底数”尚不明晰，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和评价机制有待建立，尚未构建基于评价结果的GEP与GDP双考核制度。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等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有待探索，绿色金融等支持保障措施有待创新。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和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尚待建立完善，社会主体参与生态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生态文化宣教有待进一步深入。对标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要求及市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实际需求，邗江仍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渠道以及权益保护方面尚有欠缺，社会组织、市民村民在城乡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尚未完全发挥。

第三节 发展机遇

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高度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指引。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首次把“美丽中国”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生态文明历史性地写入宪法。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提出“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的要求。江苏省历年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作为全国唯一的部省共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试点省，“十四五”期间江苏省致力建设成为“美丽中国”建设先行示范区、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区、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样板区，推动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取得实质性成果。2020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扬州考察时提到，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要把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同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线名城名镇保护修复、文化旅游融合发展、运河航运转型提升统一起来，为大运河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创造有利条件。在新一轮区域与城市发展格局中，扬州市提出高标准全域打造江淮生态大走廊、打造美丽中国的扬州样板、“十四五”期间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目标。国家、省、市对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高度、实践深度、推进力度前所未有，为邗江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思想内涵和战略方向。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抓手。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是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的理论基石，是实现共同富裕的绿色引擎，是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关键步骤，同时也是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的创新举措，对于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环境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当前邗江已进入有能力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窗口期，亟需推进“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的升级模式，以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质量双提升。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既是新时期邗江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需求，也是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通过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来提升和释放生态环境的潜在经济价值、构建高质量绿色发展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将成为邗江区深化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的重要抓手。

“双碳”目标的提出引领绿色发展基调提升到新高度。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结构调整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举，发展动力从主要依靠资源和低成本劳动力等要素转向创新驱动。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庄严宣布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随后在气候雄心峰会、领导人气候峰会等多个国际场合作进一步阐述。确保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既是政治任务也是责任担当。“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2021年邗江区地区生产总值迈上千亿台阶，现代产业体系初步构建，单位GDP能耗下降率、用水量、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等均达到考核要求，为推动经济发展从“重视数量”转向“提升质量”，从“规模扩张”转向“结构升级”奠定良好基础，为全区推进节能增效、全面绿色转型等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物质保障。

多重绿色发展区域战略叠加形成生态文明建设合力。当前，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成为主流共识，我国已成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和引领者。长江经济带、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国家战略，以及大运河文化带、南京都市圈、宁镇扬一体化等多重区域战略在邗江周边交汇叠加、密集实施，对邗江意味着重要的发展契机。随着江苏以省域一体化加速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邗江扩大内外开放空间、站上更高质量发展的新平台、更加有效地集聚优质要素资源增创了新优势，特别是逐步构筑与长三角中心城市快速衔接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国际旅游航空枢纽和河江海水中转枢纽，为邗江更好地融入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宁镇扬一体化等战略大局提供了良好机遇。随着区域合作不断深入，未来邗江将接触更多生态文明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先进理念和先进经验。新时期，邗江区应进一步提高战略定位，通过多形式、多样化的绿色合作，推动绿色标准、绿色技术、绿色装备、绿色服务等“走出去”和“引进来”，突出邗江绿色经济品牌效应，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实现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第四节 面临挑战

外部形势变化导致生态环境保护不确定性增加。当前国内外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经济发展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不确定性不稳定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推进力度存在减弱风险。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对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压力，在经济发展困难增多、下行压力增大的形势下，地方财政收入降低、刚性支出增加，势必影响政府环保投入尤其是对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的投入，并考验了领导干部对保护与发展的辩证关系认识，部分企业对生态环保的重视程度会有所减弱。邗江在“十四五”时期将深度参与区域一体化进程，积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形势下，外部局势变化将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对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等结构调整造成一定影响，对深入推进减污降碳带来更大挑战。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幅度收窄。“十三五”期间，通过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拐点尚未来临。“十三五”时期重点关注的部分环境问题（颗粒物和臭氧空气污染、土壤环境风险、农业面源污染等）仍需下大力气解决，而过去关注不够的环境问题（环境健康风险、碳减排、新污染物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逐渐凸显。“十四五”期间，邗江区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能源消耗总量有进一步提高趋势，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应对难度更大、更繁琐，而环境标准趋严的发展势头仍将继续。与此同时，实施相对容易、成本相对较低的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邗江区依靠工程减排、管理减排的空间进一步收窄，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必须瞄准源头治理、精准治理。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必定会加大污染防治的难度，同时开展污染防治的边际成本也会随之增加。

“双碳”目标纳入生态文明整体布局的路径有待创新。碳达峰碳中和明确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战略方向和目标要求，将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邗江区作为长三角几何中心的地块，承担着推动长三角绿色高质量发展和促进区域碳中和实现的责任与义务。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具有长期性、综合性、复杂性特征，目标的实现受众多因素影响，存在着不确定性。落后产能淘汰和节能技术改造等的空间逐步收窄、成本逐渐提升，站在新的起点上，能耗强度持续快速下降的难度越来越大。同时受制于资源禀赋，可再生能源比重难以大幅提高，能源结构调整空间有限。新时期，邗江需立足生态资源优势，从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及生态创新方面推进源头治理，实现碳减排、碳达峰目标。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美丽江苏建设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要求，以及扬州市建设“三个名城”、争做“三个示范”的要求，着眼“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全力推进长江经济带建设、长江大保护、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产业科创名城建设、民生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抓手，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价值增值为基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培育生态文化底蕴为重点，大力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工程，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生态文明建设邗江样板奠定坚实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统筹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让绿水青山产生巨大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

**目标导向，系统谋划。**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的生命共同体理念，强化科技支撑作用。以邗江区生态本底和自然禀赋为基础，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出发，围绕突出问题和短板，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生态修复，增强各项举措的关联性和耦合性，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统筹城乡，公平发展。**坚持城乡平等地位，突出一体化、一盘棋，合理布局，强调差异化发展和全方位协同，协同推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促进城乡间、区域间公平协调发展。

**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决破除体制机制束缚，以建立长效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全面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凝聚合力，共建共享。**把生态文明建设摆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在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投入、制度创新等方面发挥主导作用。建立健全政府、社会和公众协同推进机制，积极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建设生态文明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邗江区所辖行政区域，辖区面积521.5平方公里，下辖7个街道（蒋王街道、邗上街道、双桥街道、甘泉街道、新盛街道、竹西街道、西湖街道）、6个乡镇（瓜洲镇、杨庙镇、杨寿镇、槐泗镇、方巷镇、公道镇）和2个开发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汊河街道）、维扬经济开发区）。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21年。

规划期限：2022～203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0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长江大保护战略，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构建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形成系统完整的生态制度体系、先进健全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绿色低碳的生态经济体系、美丽宜居的生态生活体系和文明和谐的生态文化体系。

### 二、分阶段目标

**1、近期目标（2022-2025年）**

到2025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高于 80%，PM2.5年均浓度降到 30 微克/立方米及以下，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稳步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持续提升，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64%；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成效显著，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群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争当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邗江示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取得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彻底打通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价值转化路径，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邗江。

**2、远期目标（2026-2030年）**

到2030年，生态文明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显著提升，节约战略全面落实，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等主要指标稳定达标或持续改善，形成生态经济可持续发展、能源资源高效利用、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生态系统健康稳定、产业结构合理、城乡环境优美宜居、绿色低碳生活蔚然成风、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化空前繁荣的生态文明社会协调发展新局面，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跨越成为苏中地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典范。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和省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在对邗江区自然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现状分析的基础上，参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环办生态函〔2021〕353号），设置了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大类36项指标。

表1 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 领域 | 序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指标值 | 现状值（2021年） | 规划目标值 | 指标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近期（2025年） | 远期（2030年） |
| 生态制度 | 1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制定实施 | 约束性 |
| 2 |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有效开展 | 约束性 |
| 3 |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 | ≥20 | 26 | ≥27 | 保持稳定 | 约束性 |
| 4 | 河长制 | -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全面实施 | 约束性 |
| 5 |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6 |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开展 | 参考性 |
| 生态安全 | 7 | 环境空气质量① | 优良天数比例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77.5 | 80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PM2.5浓度下降幅度 | 8.4 | 10.7 |
| 8 | 水环境质量② | 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8.9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0 | 0 |
|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全面消除 | 全面消除 |
| 9 | 生态质量指数（EQI） | - | △EQI≥-1 | 54.07 | 保持基本稳定 | 保持基本稳定 | 约束性 |
| 10 | 林草覆盖率 | % | ≥18 | 24.915 | ≥25 | ≥25.2 | 参考性 |
| 11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95 | ≥95 | ≥95 | ≥95 | 参考性 |
| 外来物种入侵 | -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不明显 | 参考性 |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不降低 | 参考性 |
| 12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13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参考性 |
| 14 |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建立 | 约束性 |
| 生态空间 | 15 | 自然生态空间 | 生态保护红线 | -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133.22平方公里，自然保护地8.68平方公里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约束性 |
| 自然保护地 |
| 16 | 自然湿地保护率 | % | 自增指标 | 62.38 | 64 | 68 | 参考性 |
| 17 | 河湖岸线保护率 | %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 参考性 |
| 生态经济 | 18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5（上级规定的目标为2.5）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19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 立方米/万元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21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约束性 |
| 20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 | ≥4.5 | 6.69 | ≥4.5 | ≥4.5 | 参考性 |
| 21 |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化肥利用率 | % | ≥43 | 43.1 | ≥43.1 | ≥43.3 | 参考性 |
| 农药利用率 | 43 | ≥43 | ≥43.2 |
| 22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 | ≥90 | 96.8 | ≥97 | ≥98 | 参考性 |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5 | 98.84 | ≥99 | ≥99.2 |
| 农膜回收利用率 | ≥80 | 90.4 | ≥92 | ≥93 |
| 2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综合利用率99.9%，较2018年提高了0.28%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 参考性 |
| 生态生活 | 24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5 |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 | 10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6 |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 ≥85 | 90 | 92 | 94 | 约束性 |
| 27 |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 ≥50 | 93 | 100 | 100 | 参考性 |
| 28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 ≥80 | 100 | 100 | 100 | 约束性 |
| 29 |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 ≥8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0 |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99.04（20年目标为95，21年未定新目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 约束性 |
| 31 |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 ≥5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2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实施 | 参考性 |
| 33 |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 ≥80 | 95.33 | 96 | 96.8 | 约束性 |
| 生态文化 | 34 |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 | 100 | 100 | 100 | 100 | 参考性 |
| 35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 ≥80 | 96.38 | 96.5 | 97 | 参考性 |
| 36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 ≥80 | 91.8 | 93 | 94 | 参考性 |

注：①环境空气质量：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为优良天数比例80.5%，PM2.5浓度36微克/立方米；邗江区2021年优良天数比例77.5%，PM2.5浓度33.6微克/立方米，PM2.5浓度完成了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②水环境质量：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为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80%，劣V类水体比例0，黑臭水体全部消除；邗江区2021年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85.4%，劣V类水体比例0，无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完成了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

**第三章 创新环境监管机制，建立科学生态制度**

第一节 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 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严格落实《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扬环〔2021〕2号），准确把握“三线一单”总体要求，以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控为切入点推动“三线一单”硬约束落地。推进“三线一单”与邗江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强化以“三区三线”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全域空间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强化动态更新调整机制，加强“三线一单”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应用。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调节区域开发的规模和强度。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分阶段推进工业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

### 二、全面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全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确保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稳定保持100%。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项目，探索清洁生产审核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的模式。

### 三、严格执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区域评估的法律规定和要求，将生态环境影响纳入产业布局、经济结构调整等重大决策，确保规划环评执行率保持100%。对已批准的各产业园区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有重大调整的，及时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落实规划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规划期内完成高新区、维扬经济开发区、北山工业园、环保科技产业园、建筑产业园、美霖纺织产业园以及公道镇、方巷镇、甘泉街道、杨寿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涉及土地、区域、流域开发建设利用的规划和涉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按要求编写有关环境影响的章节或说明或环境影响报告书。推进实施高新区和维扬经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建立园区环境污染总量控制规划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第二节 严格落实资源环境节约制度

### 一、坚持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与节约制度

坚持节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全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GDP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提高节能指标在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落实奖惩措施。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的节能管理，推广重点用能企业的节能行动。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积极推进各领域节材工作，加强原材料消耗管理，加大可再生材料推广力度。在进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时，强化节能环保刚性约束，大力发展高新技术、高附加值、低排放、低能耗的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建设，加强能源消耗源头管控。

### 二、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方针，健全邗江区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节水目标任务。强化节水管理，从农业、工业、城镇以及产业园区几个部分，制定相应的节能、节水实施办法。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加快实施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健全水资源监控和计量统计制度。逐步建立农业灌溉用水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高耗水工业企业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完善污水处理收费和差别化水价制度。有计划实施地下水压采，优化布设地下水监测站点，有序开展地下水压采封井工作。

### 三、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

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扬州市邗江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方案》，健全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建立完善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一体化考核，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先”的耕地补占平衡、耕地进出平衡制度，加强耕地管理和补充耕地项目数量与质量的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和其他农用地。

高质量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建设全生命周期智能监管系统，有效整合、系统集成“一张图”“慧眼守土”等平台，摸清土地资源“家底”。以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为契机，加强存量土地改造或挖潜，动态更新批而未供、闲置和低效用地数据库，健全闲置低效用地的处置机制，推行建设用地增减统筹调剂和补偿激励机制，重点在“两区三园”开展批而未供和低效闲置用地盘活利用专项行动，强化“亩均论英雄”导向。在用地预审、规划设计等“源头”环节加强对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严格把关，继续执行分期供地。探索“标准地”供地和“拿地即开工”操作模式，压缩前置审批环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新改扩建项目有序引导，探索“僵尸企业”土地退出有效途径，提高用地效率。

第三节 持续完善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一、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严格落实生态补偿政策，持续深化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补偿制度。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探索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生态岛试验区、生态安全缓冲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湿地生态保护与恢复等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工程建设。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价值确定及横向补偿机制，按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

### 二、推进河湖长制提档升级

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和河长办工作平台的沟通协调作用，实现联防联控、协同共治，协调幸福河湖建设。建立健全跨界河湖联合河长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清四乱”专项整治，开展各级河湖长履职情况数字化评价。强化河湖长制宣传引导，营造公众关爱和保护河湖的良好氛围。

### 三、深入推行林长制

完善林长制运行机制及制度体系，落实林长制会议制度、巡林制度、督查制度、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等4项制度和相关考核办法。加强林长制工作督查考核，督促各级林长和林长制成员单位加大履职尽责力度，严格按照林长制工作四项制度的要求开展林长制工作，督促各镇（街道、园区）细化林长制各项工作内容，定期召开林长制工作会议，及时报送林长工作信息，建立完善林长制档案信息，开展林长制年度考核，推进林长制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

第四节 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 一、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和评价制度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在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登簿前期主体工作成果基础上，待国家、省、市下发自然资源权利行使清单后，有序推进辖区范围内其他自然资源资产统一确权登记。加快推进登记信息统一管理，建立登记信息数据库，实现便捷化信息共享。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统筹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等保护要求，明确生态产品涉及的自然资源资产保护管理权责要求。

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监测。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发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大数据平台综合效用，以“天空地一体化”综合观测模式开展生态产品源头监测，创新运用“网格化”“星地一体化”“三维化”等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监测监管，摸清全区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共享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相关调查监测数据，形成邗江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强化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及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产品监测。

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根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对所需数据及来源进行摸底，完善相应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适时适度开展补充性调查监测。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率先在扬州润扬省级湿地公园、扬州北湖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开展试算。及时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库制度，建立价值核算工作监督和核算结果评价机制。

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广泛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推动在编制规划、实施工程项目建设和后评价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措施促进生态产品保值增值。开发价值核算结果应用产品，推动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资金安排等方面的应用，探索纳入环境污染责任认定、企业信用评价、绿色信贷发放等。适时开展地区生产总值、地区生态产品总值综合“双评价”。

### 二、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明确生态产品经营开发导向。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构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多元化场景，建立持续性惠益分享机制。规划期推进建设扬州西区新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渔业资源保护、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洪水调蓄等各类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

推进生态资源权益交易。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推进排污权储备，大力实施减排扩容工程，把超额完成国家减排任务的减排量纳入排污权储备库，为列入年度省、市重大项目清单中属于产业鼓励类的项目落地提供环境要素保障。推进开展多种类型水权交易，探索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以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为基础，探索重点区域生态资源收储和资源增量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节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一、优化生态文明党政实绩考核制度

适当优化和调整当前邗江区综合考评指标体系，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和实绩的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健全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完善绿色发展评估制度，分类实行生态优先的差别化考核制度，对限制开发区域和生态敏感区探索减少GDP考核占比，重点突出生态环境、特色发展。同时探索试点将考核结果作为区域资金投入、项目审批和政策扶持的参考依据，用考核奖惩机制激励引导生态环保建设工作开展。

### 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邗江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领导小组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探索建立专家库，组成由水质监测、森林测绘、环境保护等领域专业人才支持的咨询团队，聘请具备法律、环境工程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审计工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责任主体、索赔主体和损害赔偿解决途径，推动案例实践。建立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制，推进环境资源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实行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成员生态文明建设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建立完善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体系。

###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落实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建立健全环境违法行为发现处置机制，完善“五步法”工作模式。加强督察问责、督察督办、台账建立、核查验收、尽责免责等相关配套制度规定和实施办法制定落实。加大重点问题、重点区域督查力度。重点围绕超标排放、偷排漏排、防治措施不到位等环境违规违法问题，实行销号办结制，限期整改，动态监管，实现督查督办常态长效。对落实不及时、措施不到位、工作不彻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确保有力推动重点工作落实。

第六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一、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创新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针对工业园区、排污企业，综合评价其遵守生态环境法规、履行环保承诺和合同约定、主动提升环境管理绩效等情况，评定其信用等级，实时滚动的智能化信用评价模式。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对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在行政许可、公开采购、评先评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综合惩戒措施。

### 二、推行多元化的资本合作模式

建立多层次、多样化、权责明确的投融资体制。采取单个项目、组合项目、连片推进等方式，在城乡污水垃圾治理、环境监测预警能力建设等领域，探索性开展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领域，促进生态环境治理与土地资产、岸线资源、产业发展等进行融合，拓宽投资回报渠道，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对EOD模式下的建设用地土壤修复，在不违背现有法律法规的基础上适度放宽政策要求。

### 三、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持续深化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环境监管网络，实现环境监管责任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区、镇、村级环保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责任落实、快速响应、协同协作、督查考核制度，落实乡镇（街道）环境问题发现责任，延伸执法触角。推广应用“环保脸谱”，逐步形成政府环境治理、企业自行履责、全民环境监督的现代化环境监管工作闭环。推动环境行政执法与司法的高效衔接，鼓励设立环保警察，推动环境案件集中管辖与审理专业化。

### 四、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大力发展环境服务业。全面深化“环保管家”第三方服务模式，积极探索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改革。提升“环保管家”服务水平，不断完善“环保管家”管理办法，拓展“环保管家”服务体量，实施探索全域推广模式。推进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充分发挥专业化环保服务公司的管理经验和治污技能。加强环境服务中介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整治环境污染第三方经营行为，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试点开展环境合同服务管理。逐步将环境服务采购纳入政府采购范围，建立政府采购清单，探索研究财政资金优先支持政府采购环境服务的可行性，重点加强环境综合服务采购。

**第四章 深化环境综合整治，构建安全生态环境**

第一节 协同控源扩容，加快形成三水统筹新格局

### 一、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保障重点河湖生态流量，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要求。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完善长江瓜洲水源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信息，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推进水质保障工程和二级保护区内面源治理，深入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排查饮用水源保护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动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汛期、泄洪或高温季节饮用水水源监督性监测，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二、持续深化水环境治理

实施断面水环境目标管控。全面开展省考以上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形成“一断面一清单”。按照排查出的源清单，制定有针对性、时效性、可操作性的达标提升攻坚方案，建立断面达标督查通报和预警研判制度，大力推进省考以上断面全面达标提优。“十四五”期间，新增公道引水河S611断面、古运河新开河口断面、润扬河土瓜公路桥断面3个省控断面，邗江区负责站房和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实施仪扬河冻青桥国控断面达标提升工程。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实施长效管理。划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区域范围，分类确定限制区内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明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监测监控设施等建设内容。2025年底前，完成125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已整治完成黑臭水体“回头看”，每月进行一次水质检测，并将结果纳入年终高质量考核指标。强化黑臭水体长效管理，落实河道管护标准、管护资金、管护队伍、管护责任和管护考核。定期开展城区内骨干河道、水库水域及农村黑臭河道的排查整治，排查形成问题清单，限期整改并向社会公开。综合分析黑臭水体成因，水体污染程度和类型。加快推进城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及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力争全面消除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巩固工业污染防治。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实施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深化重点水污染行业源头管控，推进原料药制造、电镀、纺织印染等行业水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加强“总量”“浓度”双控。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以行政村计）达到100%，按双60%标准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持续优化水产养殖布局，有序推进邵伯湖退圩还湖、退圩还湿工程，制定本地区标准化池塘改造方案，推广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技术。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区域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双控制”制度与禁养区制度，加强养殖场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和运行监管，提升资源化利用技术，推进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实施农田退水生态净化示范项目；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强化内河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防治。有效运行船舶水污染联合监管制度，加强抵港船舶的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船舶涉污作业活动报告制。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推进港口码头环境整治，做好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建立信息共享和联网管控机制。督促辖区内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设施做到正常使用，落实船舶污染物船岸依规交接和“先交船舶污染物再装卸作业”等规定，推动港口船舶水污染转移处置设施与城市公共转移、处置设施的有效衔接。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建成北山污水处理厂、高新区生物科技园污水处理厂，推动方巷镇黄珏污水处理厂、公道镇欧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行小型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2025年底，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对高新区运西路（润扬路-古运河），方巷镇工业集中区峰明大道、正大路、支路八等城乡道路新建雨污水截流管道，老人沟维开区段沿线实施控源截污工程。积极推进城镇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加强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高排水户接管率。

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全面推进邗江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2025年实现应分尽分。2023年8月底前，对纳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监管及水污染物平衡核算范畴的县级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2023年11月底前，制定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实施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清单和实施计划。

### 三、着力提升水生态环境

加强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统筹水资源、水生态和水环境，全面开展重要河湖水生态状况调查及评估，摸清主要河湖生态健康本底。

强化河湖生态流量保障。加强良好水体、自然河湖、湿地等水源涵养区空间保护，持续推进重点湖泊河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稳步实现退耕还湿、退耕还滩、退养还滩。开展城市河道水生态修复，努力恢复自然亲水岸线。加快推进城市河道清水活水工程、水系连通工程及生态补水工程，实施蒋王片区水系连通工程、大杨冲污水提升工程、老人沟西湖段清水活水工程、陆洲泵站分布式水质净化工程，通过打通城市断头河，构建“引得进、蓄得住、排得出、可调控”的河湖水网体系。

加大水生态保护修复。开展邗江区“2+4”片区生态河道、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方巷镇钱冲涧滨河景观工程（一期），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冷却河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扬州市邗江区京杭运河（竹西街道段）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在方巷沿湖村、甘泉长塘村、高新区、蒋王四联村等地开展乡村小微湿地修复工程。稳步实施河湖生态缓冲带科学划定与修复，以饮用水水源地、省控以上断面所在水体为重点开展生态缓冲带建设，促进入库入河支流、入湖口、污水处理厂等重要节点水生态恢复提升。积极推进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发挥水体自净自愈功能。

第二节 加强协同治理，全面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一、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度令制度，修编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根据《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制定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其他非重点行业差异化减排措施方案，落实“一厂一策”。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气象部门空气质量联合会商机制，健全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机制。严格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严格按照应急预案要求，保证各企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落实到位。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

### 二、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控制PM2.5和O3。统筹考虑PM2.5和O3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加强PM2.5和O3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加大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的监督考核力度。到2030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PM2.5浓度完成上级考核目标任务，臭氧浓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协同控制NOX和VOCs。继续推进NOX和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短板，推进医药制造、工业涂料、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减少形成臭氧污染的前体物。

### 三、深入开展VOCs综合整治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量，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对扬州锻压机床有限公司等企业开展涂料原材料绿色化替代。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深化集中治理。全面开展工业涂装、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对VOCs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编制实施“一厂一策”，对江苏苏美达铝业有限公司、扬州扬子到河复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等企业实施VOCs治理设施的整治及升级改造。加大涉VOCs排放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逐步取消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显著提高废气收集率，密封点数2000个及以上的企业，开展装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逐步淘汰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或单一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建设规范高效处理设施。

强化监测监控。强化开展工业园区监测、排查、评估、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和档案管理制度。

### 四、加强工业废气污染治理

加强全区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依法依规处理。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积极有序推进超低排放，2023年6月26日前，综合运用“生物质改气、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集中供热等措施推进生物质锅炉淘汰，保留的生物质锅炉达到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相关要求。加强污水处理、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恶臭污染防治，开展恶臭投诉重点企业和园区电子鼻监测预警试点。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 五、持续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继续落实施工扬尘“六个百分之百”管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周边清洗保洁制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推广使用新型渣土车，强化渣土车全封闭运输。建设用地面积大于5000平方米的工地、搅拌站、砂石堆场全部安装TSP在线监测装置和视频监控系统，逐步推动施工工地智慧监管，建立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强化道路扬尘监控与治理。实行城市环卫作业全覆盖，加强道路洒水、雾炮等抑尘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推广主次干路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建立健全环卫保洁指标量化考核机制。重大节日和重污染天气要加大洒水车作业和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加强城市及周边道路两侧裸土、长期闲置土地的绿化、硬化，对城市周边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柴油货车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实施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装载量的监管。实现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加大对运输车辆洒漏污染的监督力度，督促运输单位落实运输沿途余泥洒漏污染清洗制度。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严格堆场扬尘管控。严格实施《江苏省港口与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减少码头堆场扬尘污染排放为核心，通过在干散货港口码头装卸作业、输送作业和堆存等环节，采取综合抑尘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全区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适宜建设的，2023年底前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

强化秸秆禁烧管控。进一步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力度，继续巩固“1+X”（即以秸秆机械化还田为主，结合其他各种形式利用）秸秆综合利用模式。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天气。压实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夏秋季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全面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到2030年，力争全区农业废弃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8%以上。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优化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布局，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及餐饮项目无照无证、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取缔露天焚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取缔无证无照餐饮企业。开展餐饮聚集区环境综合整治，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大中型餐饮项目100%安装油烟自动监控设施，督促餐饮企业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保养工作，采用“定期+不定期”方式强化餐饮企业油烟排放检测与督查。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完成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在线监控安装。

### 六、强化车船油路港联防联控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2025年底前，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化。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对城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快速充电桩建设，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基本覆盖。利用连淮镇扬铁路开通契机，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内河港口等，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强化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

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对新车生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建立在用车排放监管体系，强化检测维修制度，实施闭环管理，到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对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强化内河船舶改造，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加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鼓励高排放内河船舶淘汰。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舶使用新能源，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

### 七、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

配合开展全市大气氨排放清单编制和来源解析，摸清重点排放源。实施大气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探索推动机动车、工业企业大气氨排放监管。加强农业源大气氨排放控制，减少化肥使用量，开展有机肥替代、轮作休耕等，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试点应用缓释肥料等新品种，减少化肥施用过程中气态氨的排放。

第三节 深化源头防控，提升土壤污染防治水平

### 一、深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新改扩建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等制度。在“十三五”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进一步深化排查范围和对象，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督促责任主体制定并落实整治方案。强化杨庙环保产业园、高新区健康产业园土壤环境的日常管控，其余工业园区内企业新改扩建、拆除、关闭退出等过程，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源头减量。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建立农用化学品清单，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继续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保障农用地安全。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因地制宜推广农田地膜减量替代技术，鼓励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完善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回收利用工作机制和网络体系。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建立农业农村污染地块名录及利用的负面清单。

### 二、加强土地流转环节管控

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地块，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明确用途变更、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环节中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的具体要求，明确部门职责边界，强化联动监管，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严格用地准出。因地制宜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状况不明地块准入管理。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的，不得批准供地方案，不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三、协同推进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

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调防治，定期对黄珏污水处理厂、公道第一污水处理厂、公道第二污水处理厂、公道第三污水处理厂、公道第四污水处理厂、杨寿污水处理厂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涉及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土地在收回前，以及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前，必须依规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

第四节 防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和谐生活环境

### 一、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控制

推行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力推广使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空压机、低噪声冷却塔、低噪声机械加工设备等，工业噪声源应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达标，从噪声源头和传播途径上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在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控制在居民住宅区附近新建工业项目，杜绝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

### 二、加强施工噪声控制

合理选择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以液压打桩代替冲击打桩，以挤压式破碎机替代撞击式石料破碎机，淘汰现行裸露的圆盘电锯，采用低噪声木锯刨机床，以低噪声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等。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推广商品混凝土，在建成区内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作业，彻底消除混凝土搅拌机噪声污染。严格控制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减轻建筑噪声对居民休息、睡眠的影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建设建筑施工噪声实时监控系统，规范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 三、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在人口密集区及邻近医院、学校等敏感对象地点的路段设置隔声屏障、防护林带，禁止喇叭鸣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在噪声扰民严重的区域新增自动监测显示屏，并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大交通线路运行管理力度，限制城镇化地区大型机动车辆运行时段、范围和线路，加强机动车禁鸣执法与宣传，减少交通噪声扰民现象。加强交通道路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加强路面维护保养，采用环保低噪声路面材料，降低车辆行驶噪声。扩大城市机动车禁鸣范围，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

### 四、加强社会噪声控制

加强餐饮、商业、文化娱乐业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提高社会居民整体控制噪声意识。针对投诉件中涉及噪声未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娱乐场所进行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予以关停。

第五节 实施分类防治，积极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 一、强化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与监管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贮存、转移处置管理。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动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鼓励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 二、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水平

加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建立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鼓励采用先进技术、工艺、设备和管理措施，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推进综合利用，加强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建设，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依托杨庙环保产业园和扬州建筑产业园资源循环利用的现有产业优势，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发展循环经济，推进一批建筑垃圾收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成运行。

### 三、加强其他产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大产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建设力度，打造“无废园区”。加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设施建设，到2025年，全区配备建设1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分拣中心（点）。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拆解行为，实行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制度。

### 四、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处置

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完善各类生活废弃物的分流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小区及沿街商铺分类垃圾收运专线。按照“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置”的目标，大力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建成北山片区大中型垃圾中转站1座，投运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工程。强化焚烧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烟气、飞灰、渗滤液、滤渣等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依次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垃圾分类示范镇（街道）建设。到2025年，实现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和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95%以上，各镇（街道、园区）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

### 五、提升农业废弃物处置水平

进一步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县建设项目，加强秸秆离田处置利用。建设覆盖各乡镇的秸秆收储运设施项目，推动稻草肥料化利用项目、秸秆基料化利用标准化蘑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秸秆－生物质燃料能源化利用项目、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绿化林地养护项目。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强化产销用环节监管，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大旱作农业技术补助资金支持，对加厚地膜使用、回收加工利用给予补贴。推行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鼓励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开展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普及行动，着力提升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生态化、工厂化水平，2025年底全区生态健康养殖比重达100%。

### 六、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与管理水平

加快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或“车载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形成常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所需的场地、设施、车辆等。推动建成“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流程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全区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实施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5500吨医疗废物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开展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高温高压灭菌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1条高温蒸煮全自动生产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从5000吨/年提升至9000吨/年。

第六节 践行“双碳”战略，提升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 一、积极探索达峰路径

研究制定全区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确定排放峰值路线圈。统筹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重点用能行业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到2030年，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鼓励企业自发开展碳排放核查，将可再生能源规划纳入工业园区整体规划。推动低碳技术的应用，创新低碳、零碳、负碳的技术，并依法依规关停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完善考核机制与配套政策体系，对开展进度与落实程度展开严格考核，促进企业进行达峰专项行动。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内容纳入环境督查范畴。

### 二、推进“零碳”试点示范建设

积极打造多层级“零碳”体系建设，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韧性和可持续性。选择典型乡镇（街道）和行业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探索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创建工作，开展“零碳”政府机关、“零碳”社区、“零碳”建筑等碳中和实践。选择具有综合能源资源智慧管理基础、智能化水平高的社区，开展未来低碳社区建设工作，组织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低碳示范社区。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选择相对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推进低碳工业园区建设，在重点企业试点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试点经验，加快形成符合邗江区自身特点的“零碳”发展模式。

### 三、严格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加强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活动，支持建材、化工领域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采取原料替代、生产工艺改善、设备改进等措施减少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鼓励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研究。推行绿色施工方式、节能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加强新建建筑生命周期全过程管理。实施“绿屋顶”计划，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装配化装修。

加强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实施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积极加大氢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替代技术研发力度和推广应用。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推行少耕、免耕、精准作业和高效栽培，控制农田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支持利用畜禽粪便为原料发展沼气工程，控制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整治不符合环保标准和达到使用年限的垃圾填埋处理设施。提高垃圾焚烧处理固体废弃物的比例，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加强含有含氟气体产品处置过程中相应气体排放控制和转化、回收、再生利用、销毁处置。

显著增加生态系统碳汇总量。增强温室气体吸收能力，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林业建设，稳步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和质量。实施农业绿色发展行动，加强高捕碳固碳作物种类筛选，实施作物品种替代，研发生物质炭土壤固碳技术，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增加农田土壤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

### 四、提高应对治理能力

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选择在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建设完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系统，设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的电力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

提高重点领域气候适应能力。以电力、天然气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统筹优化各类能源输储设施，着力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完善流域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加快实施水闸、泵站、水库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持续改善区域减灾兴利能力。进一步完善城市供水、雨污分流等管网布局，加快建立高标准、高效的城市给排水处理系统。针对暴雨洪涝、强对流、台风、雪灾等极端气候事件，提高城市生命线系统的设计、建设、养护标准，扩大耐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变幅阈值，增强城市应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防护能力。

持续完善防灾救灾能力。建立集气候变化监测、影响评估、应对为一体的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完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机制。加强气候灾害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提升防汛抢险抗旱、森林灭火等各类专业队伍水平，完善应急救援保障体系。建立极端天气敏感脆弱人群的疾病防控体系，制定完善应对高温中暑、低温雨雪冰冻、雾霾等极端气候事件的卫生应急预案，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提高公众防御气象灾害意识和避险、避灾、自救、互救能力，提高公众自我适应能力。

第七节 强化风险防控，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一、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物资的预警体系建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探索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价。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深入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强化产业园区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 二、加强环境风险源防控

加强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在环境风险集中的工业园区或工业企业聚集区，逐一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落实环境和安全距离防护，逐步搬迁风险敏感目标。加强重点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对涉及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和新型污染物等相关行业实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资的监督管理。加强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逐步推动涉重企业入园进区。加强对危废处置行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处置的环境监管。

### 三、严控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以电镀行业及涉重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整治成果，深入推进涉重企业清洁化改造。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执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新建重金属排放企业清洁生产相关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实施提标改造，其清洁生产限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强化涉重企业日常环境监管，加强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测，推动落实“日测月报”制度。

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开展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优化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布局，对危险化学品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做好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等化学物质生态环境风险。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

严格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推进放射性污染防治，完善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开展辐射环境常态化监测，完善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以医疗使用Ⅰ类放射源、移动伽马射线探伤等为重点，加强高风险活动辐射安全监管，强化城市放射库清源工作。合理布局5G通信基站和变电所，优化高压线路走向。加快核与辐射应急预案和配套执行程序修订，开展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提升核与辐射监测应急支援能力。

重视新污染物风险管控。进行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调查和环境危害评估，识别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以内分泌干扰素、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加强新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强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工业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原料药制造等行业环境风险管控。完善企业环境风险排查评估制度，推行环境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第三方评估。

构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架构。开展环境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日常环境管理业务相结合，依据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技术规定，综合评估并筛选重点河道和行业以及优先控制污染物，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依据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结合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结果，将已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或具有较高环境健康风险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有毒有害污染物相关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并依法对排污单位安全隐患排查、风险防范措施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四、强化突发环境应急管理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预案管理，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重污染天气等应急预案。推动环境应急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预案一体化管理，加强涉及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电镀等行业应急预案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管理，深入推进跨部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协调机制，健全综合应急救援体系，探索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与协调制度，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基础能力，健全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数据库。构建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环节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网络。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推动专业化突发事件应急队伍、专家队伍、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

**第五章 严格国土开发管控，构建合理空间格局**

第一节 严守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生态空间管制

### 一、严守生态空间管控底线

全面落实《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关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做好生态保护红线评估结果的动态调整。积极推进辖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勘界定标，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基础调查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开展人类活动清退和保护成效评估等工作。依托天空地一体化生态监测系统，整合衔接生态环境监测站点，布设固定监测点位和传感器网络，建立低空和地面机动化的移动监测平台，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环境状况和人类活动实时监测，强化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监测数据的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每年3月底前总结上年度所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制度建设、监督管理、保护成效、突出工作等情况，形成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年度自评材料。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监控体系与评价考核制度，开展定期评价和考核、强化执法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实施生态红线区视频监控建设，逐步建立生态红线区在线监控网络体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 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将现状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经验收的土地整治项目新增优质耕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建立“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区、镇街、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坚持藏粮于地，深化高标准农田“提档升级”工作，实现主粮生产基地内的零散村庄退出（退宅还田）、退林还田、退养还田。

### 三、严守城镇开发边界

以发展空间最优、运行效率最高为原则，结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山水、灾害避让等要求，科学分析城镇发展空间需求，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严禁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开展城镇集中建设。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建设的，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强化规划引领，建立完善“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开展城区控规动态调整，满足规划管理要求。

第二节 强化动态监管，科学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

### 一、加强自然保护地常态化监管

以保护扬州北湖国家湿地公园、扬州润扬省级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全区自然保护地调查摸底和评估论证工作，摸清各类自然保护地底数，科学评估自然保护地现状与管护成效，对自然保护地的保护范围、保护对象、资源价值、重叠情况等内容，以及生物的多样性、生态敏感性等进行论证。科学划定保护地类型范围及分区，开展勘界立标，建立矢量数据库，加快构建自然保护地体系，推动自然保护地规范化建设。合理疏导自然保护地内原住民，减少人类活动干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强化生态状况遥感调查评估、监测数据的集成分析和综合应用，全面掌握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变化情况，全面排查辖区内破坏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问题整改。

### 二、创新自然保护地建设发展机制

科学评估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和资源利用的生态风险，明确自然保护地内自然资源利用方式，规范利用行为，全面实行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制定“刚性”与“弹性”相结合的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探索在自然保护地实现“负面清单”方式的用途管制。创新自然资源使用制度，对重新优化的自然保护地组织开展变更登记，推动实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边界，实现各产权主体共建保护地、共享资源收益。

第三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保障区域生态安全

### 一、构建国土空间总体开发保护格局

树立全区“一盘棋”理念，树立“多规合一”和“存量规划”理念，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提升资源要素空间配置效率，促进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统筹考虑资源禀赋、发展基础、交通区位和城镇体系，着力构建“北湖-中都-南江”总体空间格局。“北湖”即以北湖为中心的乡村振兴发展区域，包括公道、方巷、杨寿、甘泉、槐泗、维扬经济开发区、杨庙，片区围绕北湖地区聚集，抱团特色发展，依托大运河文化带的建设，打造生态经济区。“中都”，即以西区新城和瘦西湖景区为核心的中部都市片区，包括西区新城、邗上-双桥、蒋王、新盛、西湖、竹西、城北、平山，片区内引导西区新城有序向外拓展腹地空间，推动片区内部组团融合衔接，推动片区品质整体提升。“南江”，即南部跨江融合发展区域，包括扬州高新区（汊河、瓜洲）、扬子津科教园。片区引导南部高新区和市经开区组团向北与主城相连、东西与沿江发展轴相连、向南跨江与镇江相连，推动跨行政区划深度融合发展。

### 二、打造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

依据邗江区“三线”划定方案、双评价结果和省、市级保护修复规划等相关要求，在全区规划形成“一核两区三圈六带多节点”的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总体格局。“一核”为邗江区维扬经济开发区、西湖镇、新盛街道、双桥街道、邗上街道、蒋王街道、汊河街道所在区域，通过水绿廊道将各综合公园以及较大规模的专类公园串联起来并延伸连接生态廊道，形成内外一体、有机互通的大公园空间体系，保持其连续性和整体性。“两区”即北部扬州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南部江苏扬州瓜洲省级湿地公园及水源地保护区，重点围绕湿地保育和修复、湿地动植物生物多样性保护、水环境质量保护和提升等方面开展工作。“三圈”为沿湖湿地核心保护乡镇圈、丘陵湿地水源涵养乡镇圈和沿江湿地科教文化乡镇圈。“六带”为公道引水河生态绿色发展带、古运河生态绿色发展带、邵伯湖生态绿色发展带、沿山河生态绿色发展带、长江生态绿色发展带和沪陕、扬溧高速生态绿色发展带。“多点”即通过实施国土空间全域综合整治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邗江区林地保护、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沿湖村小微湿地建设等工程，打造类型各异的生态节点。

### 三、加强大运河主河道两岸的空间管控

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将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核心监控区内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加强河道本体建设和河湖水系管理，关停沿线违规小散乱码头，限期拆除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逐步搬迁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对沿河可视范围内废弃的施工场、堆放场实施清理和生态改造。在大运河两岸建设生态景观防护林带，强化沿线水道生态修复，完成沿线老旧厂房改造，节点景观绿化，提升大运河生态公园质态。

### 四、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

加密河湖管控边界，适时安排农村河道划界工作，推进河湖划界全覆盖。开展岸线分区管理，科学划定河湖岸线功能分区，强化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区的刚性约束。推进岸线综合整治，集中整治河湖岸线违法占用行为，基本完成省骨干河道湖泊和市管河道不合理开发利用岸线的清理整顿。严格岸线利用管控，建立健全水域岸线巡查发现问题零报告制度，构建省骨干河道和在册湖泊的巡查管控网络。建立完善河湖水域岸线自然资源总量管理、负面清单、准入管理、集约节约、违规退出等制度，核定岸线开发利用上限与生态岸线占比底线。

第四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擦亮自然生态底色

### 一、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持续实施“国土绿化”、“绿美邗江”建设行动，推进绿美廊道、绿美村庄、绿美单位建设，建设古运河风光带、城市环城林带等城市周边风景林带，在邵伯湖（邗江区）堤岸营造水源涵养防护林带。实施湖滨生态敏感区生态修复，包括水生植物修复、退渔还湖、湖岸线清理等综合整治工程，在设计中充分融入生态堤岸的理念，逐步恢复湖滨缓冲区的结构和功能；在保证防洪要求的前提下，划定湖滨带保护范围。强化瓜洲10公里自然岸线和邵伯湖（邗江区）重要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加快区域内生态河道建设、治理，乡村小微湿地修复，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

### 二、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以自然保护地和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重点，2023年6月前完成邗江区（含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评估。建立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和分析生物多样性现状、变化规律、受威胁程度和可恢复程度，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根据邗江区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结果，选择热点区域，规划期内建设至少1处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推进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常态化观测。

积极探索生态岛试验区建设。基于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结果，根据全区生物多样性保护热点分布，科学划定一定的片区，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实施科学的、积极的和适度的人工干预措施，实现人工支持引导下的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正向演替，改善动植物生境，扩大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范围，提高区域物种丰富度和多样性水平，减缓自然生态系统破碎化趋势，探索打造具有邗江特色的生态岛试验区。

加强重点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城市、工业区与野生动植物聚集区的距离，确保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不受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干扰与污染。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严防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开展乡土树种、主要农作物、林木花卉等种质资源异地保护和原生境保护。

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建立完善野生动植物保护和防疫制度，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开展外来物种调查和影响评价，定期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对已经传入和可能传入的外来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防控，构建外来有害生物数据库。重点加强候鸟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建立外来危险检疫性植物病害监控技术平台。开展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和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有效阻截外来农业有害生物入侵和加拿大一枝黄花扩散蔓延。加强生物安全科普宣传，培养全民预防生物入侵意识。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开展农作物和畜禽品种资源及野生食用、药用动植物、菌种资源调查，整理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建立和完善野生生物名录、信息系统。构建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和农林作物、畜禽等品种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开展生物遗传资源直接使用价值、开发价值及保护价值评估。加强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完善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规范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活动。完善抢救性保护和传承相关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

加强水生生物保护。科学合理地划定“禁渔区”，按要求执行长江、邵伯湖等重要水系禁渔期制度，进一步科学引导和规范管理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改善水质及生物物种和栖息地，定期开展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调查和保护工作，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种类和数量不降低。到2030年，土著鱼类逐步恢复，水生生物多样性提高，水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保护执法力度，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执法检查监督，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组建打击非法交易犯罪合作机制，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

**第六章 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打造发达生态经济**

第一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 一、优化生态农业布局

融合乡村振兴，把握现代农业发展趋势，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实际和农业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形成符合邗江社会经济发展导向的农业空间布局。

**粮油业：**积极调整“粮食功能区”和“油料功能区”的生产布局，以公道等北部镇为主体，适当提高优质水稻、小麦和油菜大豆的种植面积。

**林茶果业：**大力推进“绿杨城郭，生态邗江”的绿化工程建设，加快建设沿江、沿运、沿河、沿路和农田防护林带绿廊，结合现代“乡村采摘游”，保护好扬州茶厂等传统特色茶叶产区。

**畜牧业：**加快公道现代化生猪产业集聚区建设。

**水产业：**构建以公道现代渔业产业园为重点，河蟹、甲鱼等特色水产品养殖区及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试验示范推广区；611省道以东、公道河以南区域，沿湖村为重心，以垂钓、体验、旅游、科普为主的休闲生态渔业区；611省道以西、公道河以南、扬菱路以东区域，杨寿涧两岸为重点，四大家鱼、“六小”品种为主的高效设施渔业区；以公道镇谷营村、方巷镇合玉村为中心，辐射带动其他乡镇，水稻、龙虾共作为主的稻渔综合种区。

**蔬菜业：**加快推进邗江区蔬菜生产“基地规模化、栽培设施化、生产科技化、品种特色化、产品绿色化”步伐，在槐泗镇等有一定蔬菜基础的镇建成邗江区蔬菜基地。

### 二、优化生态工业布局

推动构建“2+3+N”产业发展新格局，重点打造扬州高新区和维扬经济开发区两大省级以上园区，加快建设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扬州（邗江）汽车产业园、方巷建筑产业园等3个特色园区，以及各镇级工业集中区。“2”为扬州高新区和维扬经济开发区，突出智能化装备、机械装备、生物健康、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汽车电子、新能源新光源等重点，强化对行业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优质项目的招引力度，带动产业规模和质态双提升。“3”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扬州（邗江）汽车产业园、方巷建筑产业园，积极引入行业龙头企业、产业地产商、第三方运营商等社会资本落户邗江投资建设、运营特色园区。“N”为镇级工业集中区，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配套水平，按照“标准化建设、公司化管理、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模式，加强对工业集中区建设的引导推动。

### 三、优化生态文体旅产业布局

立足自身优势和区域功能，发展各具特色的文化产业，打造邗江文体旅产业“一核两廊四片”发展新布局，推进一批重点文旅项目建设。**一核心：明月湖文旅消费集聚区。**以明月湖为核心，着力打造邗江旅游休闲消费中心。**两廊道：沿河沿湖邗江特色旅游风景道。**以611 省道、公瓜线为走向，打造“沿湖生态休闲廊道”。以大运河黄金廊线为依托，提升运河文化旅游带邗江段的品质和特色。**四片区：东部运河文旅体验区**加快打造以古邗沟-古运河为中心的RBD 滨水时尚体验区。**南部瓜洲文化旅游区**加快打造国内高水平的旅游度假区。**北部特色生态文旅区**加快打造北山特色乡村旅游带。**西部乡村休闲旅游区**大力发展观光农业与农业生态旅游。

第二节 推动产业结构升级，加快产业绿色转型

### 一、提升生态农业现代化水平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重点发展优质粮油、有机蔬菜、特色林果、特种水产和规模畜禽五大主导产业。继续实施“菜篮子”生产基地建设，加强永久性现代化生猪养殖基地、蔬菜林果基地和生态循环农业基地建设。重点打造杨寿现代农业园、邗江粮食产业园、公道现代渔业产业园和槐泗镇蔬菜产业园的项目建设。全面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和全程质量控制，打造一批果菜标准化生产基地、畜禽标准化养殖示范场、池塘标准化改造示范基地。

扎实推进农业绿色生产。继续实施扬州市“粮食绿色增产工程”，扎实推进粮食绿色高质高效模式示范建设工作。集成推广良种良机良技良法，应用主推粮食品种和稻麦精确定量栽培技术、机插秧技术、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等主推技术，推广水旱轮作、稻渔共作、稻鸭共作等高效生态种养模式。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和追溯，依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智能监管信息平台，加快实现乡镇产地联网检测监控全覆盖。加强“二品一标一基地”的后期监管，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

推广现代渔业模式。公道、方巷、槐泗发掘沿湖水网地带的潜力，大力发展生态渔业、立体渔业、光电渔业、工厂化渔业、都市渔业等现代渔业模式，加大现代生态养殖技术的推广力度，积极探索落实建立国有公司，实现邵伯湖水面集体捕捞，确保常规水产品供给数量不发生明显下降。重点提升省级（公道）现代渔业产业园区。

实施农业品牌化战略。大力推进国家绿色优质农产品认证，推进“一村一品一店”建设，着力打造扬州老鹅、冶春包子等特色品牌。提升标志性农产品深加工水平，开展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创建，把黄珏老鹅、槐泗猕猴桃、蒋王葡萄创成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邗江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绿色优质农产品占比达75%以上。

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探索更多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有效途径，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股份经营等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继续开展农民合作社“双建双创”行动，培育省、市级示范合作社，加强农民合作社规范化建设。

### 二、加快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三主三特”产业体系竞争力。继续推进“两攻坚两提升”行动，着力壮大生物健康、微电子、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大力提升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新型建材等主导和特色产业层次，加快推进邗江制造业迈向中高端，对传统产业开展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污染排放强度低、环境效益好的项目。

大力推动产业绿色升级。支持节能低碳、污染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实施循环利用、清洁生产等绿色化改造，建设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绿色园区。按照厂房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原则，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以加大绿色低碳产品、服务供给为目标，提升基础原材料和基础零部件、重大装备和核心技术保障能力，加快节能环保装备研发制造，促进制造与互联网、服务业融合发展，打造国内领先的节能环保产业高地。

打造优质创新载体。深化“十基百点”建设，建设创新实验中心集聚区，推进扬力、扬杰等高水平实验室提档升级，将区创新中心二期打造成邗江科创载体新标杆、新品牌。着力提升科技产业综合体运营质态，构建“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园区”无缝衔接、一体发展的孵化链条。全力融入全市重大创新平台发展战略，扬州高新区深度参与沿G328国道科创走廊建设，支持扬州大学建设国家大学科技园。加快推动创新物化、活化和转化发展，大力实施一批创新物化项目，打造一批创新创意物化实训基地和创新成果转化平台。

### 三、提升现代服务业绿色发展水平

积极培育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服务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研发创新，推动5G、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数字技术融合应用。数字化赋能商贸、物流、会展等传统服务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高端服务，培育众包设计、智慧物流、新零售等新增长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转变。

高品质发展生活性服务业。以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为导向，加快发展现代商贸、健康养老、旅游、文化等生活性服务业。围绕中高端生活需求，扩大专业化、个性化、品质化服务供给，促进消费性服务业向特色化和融合化提升。鼓励夜间消费业态发展，引导商圈经济区域化特色化，促进定制化服务发展。更好利用世界运河之都、东亚文化之都、世界美食之都的“三都”品牌效应，因地制宜推出一批美食网红店、“打卡地”，点亮“夜间经济”。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建设，培育服务业龙头和明星企业，形成有知名度的邗江服务业品牌。

大力发展生态农旅产业。打造北湖湿地、印象沿湖、浪漫甘泉、古镇瓜洲、蒋王农业观光园等乡村旅游点和精品旅游线路，加强农产品加工集中区建设。因地制宜重点打造“一带一区一湖”（城郊农旅文化休闲观光带、沿湖特色精品休闲观光区、扬州北湖国家湿地公园），重点打造汊河、蒋王、新盛、杨庙、甘泉、西湖、杨寿、方巷、槐泗的城郊结合部农旅结合文化休闲观光带。发展“旅游+”“文化”“农业”“美食”等融合业态，打造区域特色品牌，推出品质乡村度假、特色文化研修、康体休闲养生等系列产品，开发特色文旅精品项目。

### 四、提高产业融合水平

提高产城融合水平。积极发挥园区经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强化园区创新服务功能，推动园区由招商引资功能向产业集群带动功能转变，加快产业园区向功能园区转变。推动重点区域工业园区更新提升，强化开发园区规划管理。适度控制开发强度，统筹规划产业集聚区和城市功能区，加强园区与周边城区的现代基础设施联系和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提高产镇融合水平。积极推进“一镇一园区”，鼓励镇域聚焦特色主导产业加强资源整合和产业整体规划转型，增强镇域经济产业发展的韧性和主导产业竞争力。大力发展一批以特色镇为代表的新市镇，合理配置产业形态，形成一批生态宜居新市镇、农业特色产业重点镇、风景文化旅游名镇、都市休闲度假中心镇。

第三节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 一、持续优化重点行业能源结构

**推进高效集约利用。**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对年用能1000-3000吨标煤的规上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完成对重点用能企业“双控”考核，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完成能耗在线系统建设。强化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整治，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从源头上积极削减和有效管控能源需求，实施能源布局的优化与散煤清洁化利用。

**加强节能管理。**对年用电500万度或年用能1000吨标煤以内的技改项目，全面实行节能承诺制，对承诺制以外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严格执行节能准入标准。大力实施节能管理“双百双十”工程，组织100家企业实施重点绿色化改造项目，对100家企业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行节能监察，推动10家重点用能企业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组织10家企业申报省级绿色工厂。进一步落实企业节能主体责任，选择年综合能耗5000吨以上的工业企业，签订节能目标责任书，建立严格节能管理制度和有效激励机制。以打造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品牌为目标，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升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水平。

### 二、推动清洁能源替代

大力提升清洁能源利用水平，实施天然气、光伏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有效提高新能源、清洁能源的使用强度。立足于邗江区区域特性，整区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第四节 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 一、打造多种运输方式俱全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

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和内河航运，改善交通结构，降低对公路运输的依赖。充分把握连淮扬镇铁路通车机遇，积极配合宁扬城际、北沿江高铁邗江段建设，配合做好扬州城市轨道网建设及相关前期工作。

### 二、加快车船结构升级

大力淘汰老旧车辆、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船舶更新升级，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推进构建“车—油—路”一体的绿色交通体系。加大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推进公共领域充电桩建设，落实好各级各类优惠政策，推动企业技术攻关，加快提升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产品竞争力。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实现全区城市公交车85%以上使用清洁能源。

第五节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促进园区循环发展

### 一、深化工业企业清洁生产

大力推行清洁生产。以能耗、水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为杠杆，撬动传统产业和产品的升级换代、转型发展。以建材、原料药制造、电镀、工业涂装等行业作为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制定邗江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方案。把清洁生产审核方案主要内容纳入节能降耗、污染防治等行动计划中，加大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情况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力度，开展清洁生产水平和绩效整体评估。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管理。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推动企业从末端治理向前端延伸，达到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

### 二、全面推进农业清洁生产

推广应用新型种养模式。推进种植产业模式生态化，推进高标准农田生态化改造，实施农田退水生态净化示范项目，通过建设生态沟及运用栽插稀氮稀磷作物的方式，使农田排水中的氨氮、总磷等显著下降。实施养殖场设施装备提升改造，推广应用节水、节料等清洁养殖工艺。在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的基础上实施池塘生态化改造工程。

开展化肥减量增效行动。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开展有机肥替代、轮作休耕等，继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试点应用缓释肥料等新品种。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集成推广一批有机无机结合、农机农艺融合、速效缓效配合、灌溉施肥耦合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提升水肥一体化发展水平。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

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与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回头看”，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加快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建立养殖尾水排放备案制度，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

### 三、深入开展园区生态化改造

深入开展园区生态化改造。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活动，促进园区废物资源化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实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重点行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企业产品水平和节能、降耗与污染减排工作水平。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培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发展低碳循环经济。鼓励企业参与区域碳排放交易，积极发展碳资产、碳基金等新兴业务，促进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行业实现碳排放零增长，实施一批低碳产业化试点示范项目。以维扬经济开发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为重点，科学布局一批具有样本意义的科技产业综合体，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配套，打造绿色循环经济片区。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加强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静脉产业基地建设，发展壮大产业园静脉产业。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组织实施循环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促进园区废物交换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推动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建筑产业园等全面开展循环化改造。

**第七章 优化城乡居住环境，打造适宜生态生活**

第一节 全面完善基础设施，提升城乡环境品质

### 一、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加快实施长江瓜洲水源地保护区监管与防护工程，扎实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启动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加快村镇生活供水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构建“标准适宜、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安全灵活”的供水体系，推进城乡水务一体化，保障供水安全。实施从水源水到龙头水全过程监管，构建“水源达标、应急备用、深度处理、预警检测”的城市供水安全保障体系。强化水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到2030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在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保持100%。

### 二、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推动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按照《扬州市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年）》，加强施工、材料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及监督，巩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成果。大力发展农业农村绿色金融，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向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及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结合环境监测工作，加强污水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督促运营单位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并实施信息公开。对设施正常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对超标排放行为进行严格查处并纳入信用体系。

### 三、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加快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引导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新模式。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到2025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50%以上。到2030年，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达60%以上。

### 四、完善绿色交通服务体系

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打造多种运输方式俱全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和内河航运。充分把握连淮扬镇铁路通车机遇，积极配合宁扬城际、北沿江高铁邗江段建设，配合做好扬州城市轨道网建设。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快速充电桩建设。

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加强城市公交、城乡客运公交、镇村公交等多种公交网络的融合衔接，提高镇村公交的覆盖范围和运营服务水平，促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镇村公交线网，推进“镇村公交进城”，重点促进镇村公交与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重要枢纽的衔接。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及新能源出租车。

强化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衔接。加密公共自行车服务网点，配合试点“实体桩+电子桩”技术，实现“无桩”租还车，并加快公共自行车网点和停保基地建设。结合“好巴士”公交快线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加强公共自行车网点与公共交通站点的衔接，充分发挥公共自行车解决“首尾一公里”的作用。推进公共自行车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融合发展，加强调度与管理。

第二节 推动绿色城镇化，建设生态城区

### 一、推进城镇环境综合整治

打造美丽宜居城镇。推进“棚户区”“城中村”精细化改造，实现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全覆盖，加快蒋王等老集镇改造，推动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优质服务设施、公共空间共建共享。健全“15分钟社区服务圈”“10分钟绿地服务圈”“5分钟便民生活圈”，营造便捷优质的社区生活。塑造安全安宁、生活便利、设施完善的高品质街区环境，建设小尺度的“美丽街区”“精品街道”，布局小尺度的创新创意空间，打造紧凑集约的城市活力中心。加快建设区位优越、交通便捷、功能齐全的现代化人才公寓。完善高品质公共服务供给，提供高端医疗、健康、教育、文化服务，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吸引高层次精英人才。扩大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推进全区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布局，完善全区医疗卫生服务三级体系建设。

### 二、高品质塑造绿色生活空间

推进城镇绿地建设。推进公共绿地与景观廊道建设，将生态防护、历史文化保护、居民公共服务需求、城镇生态绿道建设等功能进行有机融合。以大运河等现有水道为骨架，打造滨河沿线绿道，建设观光休憩、科普教育、体育健身等配套设施，构建连续贯通的生态休闲景观长廊。突出抓好城市公共空间、道路河流沿线、生态湿地的绿量提升，保证林木覆盖率、永久性绿地稳中有升。到2025年，形成“500米见绿、1000米见园、2000米见水”的生态景观体系。

提升城乡绿化品质。在重点风景名胜区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边、城乡绿化游园和公共休闲区等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稳步推进森林结构多样化景观化，采取科学营林措施进行彩色化提升，增强现有森林景观效果，打造多彩靓丽的城乡视觉环境。在高速公路、国道及城市主干道栽植高大乔木，搭建防护与景观一体的生态廊道。

### 三、积极推广绿色建筑

实施“绿屋顶”计划，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装配化装修。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实现乡村生态振兴

### 一、优化农村人居环境

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农村道路，推进水电路气信等市政设施城乡联网。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实现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及村级“五个一”文体广场全覆盖，推动城乡公共服务普惠共享。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等一体化运行管护。全面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完成所有镇村公共厕所水冲式改造，建立健全“户分类投放、村分拣收集、有机垃圾就地生态处理”新模式，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到2025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到2030年，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成率达100%，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

### 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

### 三、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统筹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建设、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全面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积极创建美丽乡村、特色田园乡村等各类典型，打造美丽宜居“田园邗江”。到2025年，累计打造特色田园乡村12个，规划发展村庄基本建成县、市级美丽宜居村庄。提升乡村风貌和农房建筑设计水平，有序推进农民相对集中居住。

第四节 倡导绿色发展理念，践行低碳生活方式

### 一、大力引导绿色消费

推行绿色消费，推动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施，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统计部门将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及绿色消费等纳入统计范围。

### 二、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推动资源生态环境和绿色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环境意识，推广绿色消费。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积极推行全面节约，推动形成绿色消费和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社会风尚。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出行，倡导绿色生活和休闲模式。在餐饮企业、单位食堂、家庭全方位开展反食品浪费行动。加快在全区范围内建立起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 三、推进绿色低碳的办公方式

推动党政机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引导党政机关干部职工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与生活方式。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推行绿色办公，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视频会议等电子政务。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到2025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提升至96%。到2030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提升至96.8%。

### 四、鼓励践行低碳出行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统筹各种出行方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共享单车规范有序发展，切实解决市民“最后一公里”的需要。完善共享交通工具停车点位和区域的划定，加强停放秩序管理。鼓励家庭用车优先选择新能源汽车或节能型汽车，大力推进用户居住用地、单位内部、城市公共服务等领域充电设施建设。

### 五、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面开展节水宣传，依托扬州市润扬河工程管理处节水教育基地加强水情和节水宣传教育。推广普及节水产品，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积极指导消费者选择水效更高的产品。高标准推进节水型载体建设，积极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和节水型社区，争取创建成为国家级节水社会，到2025年新增完成40家省、市级节水型载体创建。

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管理。按照扬州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通知，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健全节水绩效考核制度。严格用水定额与计划用水管理，对全区所有自备水源取水户和公共供水管网年用水量6000m3以上的自来水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推动农村生活节水。提高农村居民生活用水计量设施覆盖率，大力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创造良好节水条件。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及污水处理，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利用天然或人工湿地、生态沟等系统，拦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并进行净化，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促进农村节水减排。

**第八章 倡导绿色简约理念，培育和谐生态文化**

第一节 建设生态文化载体，打造邗江特色品牌

### 一、推进文化品牌建设

聚力打造“邗”文化品牌。用好“世界美食之都”“世界运河之都”和“东亚文化之都”的“金名片”，依托“邗”文化加快建设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重大文化休闲项目，进一步丰富文化消费业态。增强邗文化品牌传播力度和深度，持续擦亮“乐在邗江”新标识，放大“一堂三节” “春江花月夜”等众多邗江特色品牌效应，打造在省、市有较大影响力的重大文化活动品牌4～5个。

大力塑造大运河文化邗江品牌。聚焦邗江特色大运河文化，充分挖掘运河文化遗存、文化精髓、名人故事和先贤智慧，打好诗词牌、江河牌、渡口牌、民俗牌，以瓜洲古渡、邗沟第一锹等文化的复兴，助推古运河的重生。挖掘大运河邗江段文化特质，构建以瓜洲为中心，以邵伯湖沿线为组成部分，由大运河及长江串联起来的点线面相结合的运河文化空间，加快打造成“两岸人民的致富河、幸福河”。充分挖掘大运河沿线各类文化遗存历史价值，推进吴王夫差钓鱼台、竹西书院、北方寺等项目建设，打造大运河精品文旅品牌标识，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展示几千年来邗江这片热土上的文化文明和成长成就，形成“一条河了解邗江文化精华”的“魅力长河”。

全力打造邗江历史文化品牌。加强传统民间艺术的抢救、保护和合理利用，弘扬非物质文化遗产。建立完善以传承人为核心的活态保护传承体系，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培养传承人。加大文物资源的活化利用工作，大力发展文博创意产业。借助非遗要素，挖掘相关资源价值，形成“餐饮+非遗”“民宿+非遗”“景点+非遗”“纪念品+非遗”等模式，进行美食、非遗主题酒店、旅游演艺、文创等产品开发。艺术化处理农产品废弃物，和非遗文化结合，如稻草编织、果蔬雕刻、秸秆画等，打造乡村文创产品，形成文化品牌。依托历史文化传奇故事，挖掘旅游景区禀赋，培育文旅演艺市场，编排创演观赏性、趣味性强，艺术水平高，群众喜闻乐见的演艺精品。

### 二、建设生态文化载体

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常态化开展以生态文明为主题的市民文化节、读书节、书画摄影作品展览等文化活动。提升文化设施的质量和使用效率，构建完善的区、镇、村（社区）三级公共服务网络设施，建设功能全面的区级公共文化服务中心，推动镇（街道）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提档升级，发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社会服务功能。

加强水文化载体建设。护好水文化遗产，开展水文化遗产调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数字化记录和保存加大对水文化遗产载体和空间的保护力度。建好水文化载体，以长江、大运河为主轴，依托重点水利工程、水利风景区和河湖公共空间，着力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水文化展示载体，建成瓜洲诗渡文化展示区、瓜洲古渡风景区。加大对治水遗址遗存、名人名事、精巧技艺等的阐释力度，利用新媒体扩大水文化传播力度、丰富表现形式，壮大水文化宣传舆论。依托水利枢纽、水利风景区建设河长制主题教育公园。

打造邗江生态文化服务数字平台。开展互联网+文化普惠行动，充分挖掘互联网技术在文化管理和公共服务上的潜力，培育新的公共文化服务模式。依托邗江区文体旅微信公众号及文化馆、图书馆微信公众号，开通网上公共文化服务，传播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借力互联网、5G、大数据、云计算、虚拟显示等技术，丰富线上文体服务内容，让市民可以随时随地享受丰富多彩的在线公共文化服务，在潜移默化、精神愉悦中浸润生态文化、培养生态道德。

### 三、加强生态文明文艺作品创作

组织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创作反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承载生态价值理念，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生态文化作品，包括诗歌、戏曲、音乐、曲艺、电影、电视、话剧、舞蹈、实景演艺等。实施文艺精品战略，力争在“五个一工程”奖和“五星工程”奖上争金夺银。优化文化人才队伍，加大基层文化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健全邗江非遗人才数据库。将文艺志愿者与乡村文艺服务统合，创新志愿者服务体系机制。加大生态文明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赋予宣传产品更多文化内涵。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增强生态环保意识

### 一、加强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

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和培训机构的必修课程。组织开展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引导各级领导干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提升绿色发展能力。到2030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保持100%。

### 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

推进生态文明学校教育。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安排，培养青少年生态文明行为习惯。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学科建设，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推进环境保护职业教育发展。积极推进生态文明教育法律规范建设，有力推动全民生态文明教育工作，逐步形成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局面。

加强生态文明社会教育。加强生态环境法律宣传教育，引导公众增强环保意识，依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进农村，推广资源生态环境和绿色生态价值观教育，培养公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大对各类党政领导干部、党员、团员、少先队员、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农村村民、环保志愿者、生态环保工作者的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类人群的生态文明意识和环保科学素养。

强化企业环境主体责任意识。动员和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生态价值理念和生态文化传播，主动履行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不断探索创新绿色发展商业模式。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深化环保设施开放、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开设环保课堂、开展生态文明公益活动等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向公众提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服务。

开展多元化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大运河沿线各类公园及其他公共服务场所，结合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打造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基地。发挥学校、图书馆、博物馆等在传播生态文化方面的作用，广泛开展生态文明相关的文体活动和艺术培训进社区（村）活动，传播生态文化知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巡回展览，培养公民的生态文明意识。在生产、流通、仓储、消费各环节积极推行全面节约，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体验和实践活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践行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引导和规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非政府组织有序参与生态文明教育和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民间环保组织在普及生态理念、引导生态行为、培育生态文化中的积极作用。

### 三、创新生态文明宣传方式方法

改进政务新媒体宣传，集中力量做优做强“文明邗江”等政务新媒体主账号，不断提升信息发布时效、发布频次、原创水平和内容质量，增强发布信息的形式多样性、内容可读性、公众阅读量、网络传播度和社会影响力。创新线上宣传载体和内容，聚焦生态文明、美丽中国建设主题，创新方法手段，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积极运用微博微信、社交媒体、视频网站、手机客户端等传播平台开展线上宣传。打造线下宣教新媒介，用好书籍、报刊、广播、影视等传统大众传媒，制作刊播优秀公益广告作品，在户外、交通工具等张贴悬挂展示标语口号、宣传挂图，生动形象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 四、打造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品牌

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活动品牌，鼓励支持学校、企业、社区、环保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伍等社会各界开展六五环境日宣传。围绕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可持续消费、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重要议题，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创办品牌宣传活动，拓展活动新意，创新活动形式，增强活动实效。针对邗江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典型代表和优秀案例，以组织大型主题采访、拍摄宣传片、出版图书、开展宣讲活动等方式，面向社会开展专题宣传。

第三节 积极推进生态创建，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 一、持续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推进邗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通过复核。积极推动省级生态文明示范镇（街道）建设，鼓励镇（村）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加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力度，培育一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示范点，统筹推进方巷镇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示范区，形成先行先试的示范效应。

### 二、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强化信息公开工作，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加大政策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力度。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政府信息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公开平台建设。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为基层群众提供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服务。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及时受理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生态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监督举报，依法查处企业未按规定披露环境信息的行为。鼓励企业以开放日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引导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进行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维持100%。

### 三、高效办结信访问题

多措并举化解信访矛盾。抓信访件规范受理、抓严格办理、抓报结审核，切实提高信访办理质量，从认真履行环境执法监管职责、全力推进重点信访停诉息访、切实加强信访办理抽查回访等多方面全力推进信访问题攻坚化解。对中央及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信访交办问题，按序时推进完成整改。

畅通信访渠道。充分发挥“12369”环保投诉热线及生态环境部门信访投诉热线作用，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信访处理活动，多层次畅通环境投诉渠道。进一步拓展舆情数据来源，深入挖掘和充分利用江苏省生态环境信访举报系统等多途径汇集的信息资源。加强信访和舆情信息监测分析，对环境信访、网络媒体、社交平台中的环境问题线索及时收集研判。

全力推进信访问题攻坚化解。适当充实加强信访工作力量，配备专职人员盯办、督办及回访，有效解决群众身边突出环境问题。应急联动做好信访工作，做到快速办理和反馈，把乡镇综合执法人员等纳入信访处理体系，认真处理信访事项，确保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及时办理。加大督查督办和通报考核力度，突出问题导向，传递工作压力，合力提升环境信访办理水平。

**第九章 重点工程**

根据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目标、指标及主要任务，共设置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大体系、13个子类、50项重点工程，总投资规模765870.51万元。各项目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责任部门等情况见附表。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力度

切实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当中要切实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同时，要自上而下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领导小组将规划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逐级分解到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层层落实责任，确保规划推进。各级相关部门要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目标，明确重大工程建设管理责任人，落实各项工作的具体措施，并划入部门年度考核指标。

第二节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

建立完善生态文明建设评估考核机制。结合制定目标针对性对生态创建工作展开考核，形成生态文明监督机制，定期评估各责任部门项目进展与完成情况。领导小组加强定期对规划目标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进行生态创建工作总结，对完成责任指标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按时保质实施。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民主监督机制。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增强社会舆论监督力度，完善有奖举报制度，使民主监督工作有明确的指向和具体的目标，保证民主监督工作有的放矢，取得较为明显的监督效果。定期开展公众对环境满意度和生态文明建设意见与建议的调查工作，保障公众的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生态文明工作高效开展。

第三节 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

多渠道筹措生态文明建设资金。加强政府公共财政投入，生态文明建设应作为政府在环保领域投资的核心，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专项基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金转向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部分重点工程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争取生态文明省、市建设重点工程的部分专项资金，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吸引社会资金，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环境投融资机制，坚持“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调动社会各方面对环境保护、生态建设投入的积极性。

完善资金管理体制。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投资渠道和投资方式多样化的环境投融资机制。科学构建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明确资金的来源、使用的申请和审核，资金使用效率的审核与检查以及资金使用失误的责任追究，保证资金专款专用，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节 加强科技引领

研发引进推广先进适用的科技成果。在低碳经济、绿色经济、生态产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通过举办和参加生态环境科技成果博览会、科技招商会，建立项目、成果交流市场，有效利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成果。

加强环保科技人员引进与培养。高度重视科技发展对社会发展的助推作用，制定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并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龙头企业，组建高素质科技人才队伍，努力提高科技进步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贡献率。

第五节 引导公众参与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充分利用网络、报刊、新媒体等平台，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地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舆论宣传，强化生态文明建设观念，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关注度和知晓率。建立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公众听证制度，畅通公众表达环境利益诉求的平台和渠道。鼓励支持各类企业及环保志愿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活动，对在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积极给予表彰奖励。

# 附表

扬州市邗江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一览表

| **系统** | **类别** | **序号** | **工程名称** | **主要建设内容** | **提升指标** | **投资规模（万元）** | **实施年限**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制度体系 | 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工程 | 1 | 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 根据《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发改基础〔2022〕481号），对所需数据及来源进行摸底，完善相应的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适时适度开展补充性调查监测，率先在邵伯湖、北湖等区域开展试算。 | 各项指标综合提升 | 150 | 2022-2025 | 生态环境局、统计局、资规分局、水利局、发改委 |
| 2 | 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完善邗江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强化审计评价、审计责任界定和审计结果运用，强化领导干部责任落实，建立经常性审计制度。 | 各项指标综合提升 | 200 | 2022-2025 | 审计局 |
| 3 | EOD模式项目 | 实施扬州西区新城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项目，项目范围总面积约11.75km2，共谋划了4个子项目：蜀冈冲片区、尚桥冲片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廊道项目、片区水系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片区雨污管网体系建设、扬州数字经济产业园项目。 | 水环境质量、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生态空间等多个指标 | 418000 | 2022-2030 | 扬州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
| 生态安全体系 |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4 | VOCs综合治理工程 | 开展重点企业VOCs综合治理，安装及升级改造废气治理设施，开展涂料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 环境空气质量 | 1000 | 2022-2030 |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
| 5 | 扬尘治理工程 | 城区主次干路综合采取洒水降尘、雾炮降尘、人工道路冲洗等道路扬尘治理措施，缓解道路扬尘。开展扬州西区新城万达购物中心、亿客大厦、泰和佳园三期等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有序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 环境空气质量 | 500 | 2022-2025 |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
| 6 | 生物质锅炉综合治理项目 | 对全区130余台生物质锅炉实施综合治理。 | 环境空气质量 | 1000 | 2022-2023 | 各镇（街道、园区） |
| 7 | 大气溯源监测能力建设 | 购买1台大气污染物走航监测车，在城市下风向建设1个VOCs组分监测站，开展环境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VOCs）组分协同监测；分别在公路建设1个交通污染源监测站。 | 环境空气质量 | 930 | 2022-2025 | 生态环境局 |
| 水污染防治工程 | 8 | 重点断面提升工程 | 实施仪扬河冻青桥国控断面达标提升工程，提升地表水优良比例。 | 水环境质量 | 8000 | 2022-2024 | 生态环境局 |
| 9 | 入河排污口整治工程 | 完成133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 | 水环境质量 | 1000 | 2022-2025 | 生态环境局 |
| 10 | 水环境整治工程 | 实施邗江城区赵家沟、七里沟、横沟河等骨干河道清淤整治工程，西区新城龟塘、七里甸涧水域环境治理工程。 | 水环境质量 | 15000 | 2022-2025 | 水利局、住建局、西区新城 |
| 11 | 中心冲区域河道整治 | 槐泗河流域支流中心冲干河周边河道整治 | 水环境质量 | 15000 | 2023-2024 | 维扬经济开发区 |
| 12 | 道路雨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 配合邗上街道新城河路北延、念四路北延、又一城支路建设、银柏路南延、迎江路建设、四里铺路建设及翼立方周边道路新建等工程建设雨污水截流管道。 | 水环境质量 | 5000 | 2022-2025 | 住建局 |
| 13 | 城乡雨污水管网新建工程 | 对高新区运西路（润扬路-古运河），方巷镇工业集中区峰明大道、正大路、支路八等城乡道路新建雨污水截流管道。老人沟维开区段沿线实施控源截污工程。 | 水环境质量 | 1500 | 2022-2025 | 住建局 |
| 14 | 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新建高新区生物科技园工业污水处理厂、维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水环境质量 | 22000 | 2023-2025 | 各园区 |
| 15 | 邗江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工程 | 为推动城市水体水质，提升、改善水环境质量，由区住建部门牵头建成9个排水达标示范区，总面积约36.42平方公里，占建成区面积比例约为63.03%。 | 水环境质量 | 150000 | 2022-2025 | 住建局 |
| 16 |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 | 对邗江区公道镇1000亩实施农田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 | 水环境质量 | 1500 | 2022 | 农业农村局、公道镇 |
| 17 | 活水工程 | 实施邗江区蒋王片区水系连通工程、大杨冲污水提升工程、老人沟西湖段清水活水工程、陆洲泵站分布式水质净化工程。 | 水环境质量 | 1000 | 2022-2025 | 住建局 |
| 18 | 水生态治理与修复工程 | 开展邗江区“2+4”片区生态河道、幸福河湖建设项目，方巷镇钱冲涧滨河景观工程（一期），扬州市邗江区竹西街道冷却河水环境生态治理工程，扬州市邗江区京杭运河（竹西街道段）水生态修复一期工程，在方巷沿湖村、甘泉长塘村、高新区、蒋王四联村等地开展乡村小微湿地修复工程。 | 水环境质量 | 5000 | 2022-2025 | 水利局、生态环境局 |
|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 19 | 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程 | 定期对黄珏污水处理厂、公道第一污水处理厂、公道第二污水处理厂、公道第三污水处理厂、公道第四污水处理厂、杨寿污水处理厂等六个污水处理厂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施关停污染项目企业疑似污染地块调查工程。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500 | 2022-2030 | 生态环境局 |
| 20 | 污染场地修复工程 | 开展邗江路南延地块（原扬州柳锌锌品有限公司地块和原扬州天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地块）土壤调查和修复。 |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7500 | 2022-2030 | 生态环境局、城投公司 |
| 固废污染防治工程 | 21 |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 | 开展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扩建，即新增2台日处理能力为400吨的机械炉排炉焚烧炉，1台装机容量为20MW的汽轮发电机组，年可焚烧生活垃圾29.2万吨。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2000 | 2022-2024 |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
| 22 |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程 | 建成邗江区北山片区大中型垃圾中转站1座。推进七里甸社区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建设，完成京华青庭、昌建君悦府、湖滨名都、颐和公馆、水岸泓庭、香茗湖1号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建设。创建成双桥、槐泗、方巷、维扬经济开发区、甘泉、公道垃圾分类示范镇（街道）6个，示范社区20个，省级四分类达标小区94个，安装四分类收集房235座。 |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800 | 2022-2025 | 城管局 |
| 23 | 医疗废物处置工程 | 开展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5500吨医疗废物生产线技术改造。开展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高温高压灭菌生产线技术改造（建设1条高温蒸煮全自动生产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从5000吨/年提升至9000吨/年。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 | 1700 | 2022-2024 | 卫健委、相关企业 |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 电厂炉渣资源化综合利用，免烧砖、集料生产销售：年综合处理电厂炉渣30万吨，年生产免烧砖6000万块，集料15万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10000 | 2022-2023 |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
| 25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新（扩）建项目 | 含油污泥热解处理项目，年热解处理4.4万吨含油污泥。贵金属回收及重金属废弃物熔融处理项目，年回收处理4.3万吨微电子贵金属、铜镍资源回收及重金属废弃物。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21500 | 2023-2024 | 生态环境局、相关企业 |
| 生态空间体系 | 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工程 | 26 |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工程 | 每年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评估评分细则，总结上年度所辖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制度建设、监督管理、保护成效、突出工作等情况，开展自评，整理相关台账资料，形成自评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 | 自然生态空间 | 300 | 2022-2030 | 生态环境局 |
| 27 |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遥感监测 | 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对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遥感监测和现场核查。 | 自然生态空间 | 500 | 2022-2030 | 资规分局 |
| 生态系统功能提升工程 | 28 | 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 | 2023年底前完成全区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系统摸清区内生物多样性家底。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100 | 2022-2023 | 生态环境局 |
| 29 | 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建设工程 | 在扬州北湖国家湿地公园建设生物多样性观测站，依托现有基础设施设备，充分利用自动化观测仪器设备，应用大数据分析和AI智能识别等，采取“传统方案+新兴技术”结合的方法开展长期、定点野外观测工作，形成常态化监测机制，提高生物多样性监测水平、重点生物保护和外来入侵生物防护能力。 | 生物多样性保护 | 200 | 2022-2025 | 生态环境局 |
| 30 | 绿化造林工程 | 推进绿美廊道、绿美村庄、绿美单位建设，造林600亩，林木覆盖率保持稳定。  | 林草覆盖率 | 1000 | 2022-2025 | 资规分局 |
| 31 | 湿地保护工程 | 强化自然岸线和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修复湿地400亩。 | 林草覆盖率、生态环志质量指数、生物多样性保护 | 500 | 2022-2025 | 资规分局 |
| 32 | 明月湖水生态修复工程 | 项目主要实施基底修复工程、水生植物群落构建工程、水生动物群落构建工程及智慧监测体系构建，共修复水面面积约16万m2。 | 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 | 3900 | 2023-2025 | 生态环境局 |
| 33 | 扬州市古运河流域竹西片区生态缓冲带建设工程 | 本项目涉及古运河及官河、冷却河、北城河、竹西河、古邗沟5条支流生态缓冲带建设。新建生态拦截沟4950m，下凹式绿地400m2；新建湿塘、生物滞留带、生态塘等湿地44000m2等。 | 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 | 8493.51 | 2023-2025 | 水利局 |
| 34 | 扬州市京杭运河（竹西街道）生态缓冲区建设一期工程 | 工程主要内容包括京杭运河堤防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横一河城镇型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竹西湖复合型湖滨生态缓冲带修复工程、竹西湖湿地水生态修复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生态修复总面积约32.2hm2。 | 水环境质量、生物多样性保护 | 10500 | 2022-2024 | 水利局 |
| 生态经济体系 | 节能降耗工程 | 35 | 循环经济、节能技术改造工程 | 全年组织实施循环经济、节能技术改造项目10 项以上，对15 家年用能1000-3000 吨标煤的规上工业企业节能监察，完成对重点用能企业“双控”考核，督促重点用能企业完成能耗在线系统建设。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5000 | 2022-2025 | 工信局、相关企业 |
| 生态产业发展工程 | 36 | 高标准农田建设 | 新建高标准农田0.17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3万亩。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6510 | 2022-2025 | 农业农村局 |
| 37 | 集中连片内陆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工程 | 公道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2500 亩；方巷镇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面积1000 亩。 | 水环境质量 | 1485 | 2022-2023 | 公道镇、方巷镇 |
| 38 |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与提档升级项目 | 1、3个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干支渠道生态建设、渠系建筑物配套、灌区信息化升级以及智慧灌区建设。2、骨干渠道改造6条、新建生态护坡750米，同时配套建筑物工程16座、量水设施14处。 | 水环境质量 | 4458 | 2023-2025 | 水利局 |
| 39 | 扬州兴华牧业粪污资源化利用工程 | 建设隔离舍、种猪场、种猪楼、保培楼、固体粪便处理中心、污水收集中心、厌氧发酵系统、污水处理站、沼液管网系统等。污水站每年约处理水量35000m3，新建20000m3厌氧发酵池。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1144 | 2022-2023 | 农业农村局、相关企业 |
| 40 | 测土配方肥工程 | “配方肥”应用面积达到5 万亩。 |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 100 | 2022-2025 | 农业农村局 |
| 41 | 光伏项目 | 实施杨寿镇渔光互补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方巷镇渔光互补1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5000 | 2022-2025 | 相关企业 |
| 生态生活体系 |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 42 | 特色田园乡村及美丽村庄创建工程 | 创建省级、市级特色田园乡村。 | 各指标综合提升 | 2500 | 2022-2025 | 住建局 |
| 43 | 生活垃圾收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 新建邗江区北山片区大中型垃圾中转站1 座，覆盖槐泗、方巷、杨寿、公道、维扬经济开发区。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4000 | 2022-2024 | 各镇（街道、园区） |
| 44 | 邗江区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 |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道等，在9个乡镇25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按双60%标准计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55%，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100%。 | 水环境质量 | 15000 | 2022-2025 | 生态环境局、相关各镇（街道、园区） |
|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工程 | 45 | 节水企业创建 | 创建节水型企业5 家，建设扬州环保科技产业园省级节水型工业园区。 | 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 | 200 | 2022-2025 | 水利局、工信局、企业、园区管委会 |
| 46 | 区域供水管网升级改造 | 城乡供水管网更新改造。 | 水环境质量 | 2000 | 2022-2025 | 住建局 |
| 47 | 节水载体建设 | 创建节水型单位、小区、学校20家。 | 单位生产总值用水量 | 200 | 2022-2025 | 水利局 |
| 生态文化体系 | 生态意识提升工程 | 48 | 生态文明示范镇创建工程 | 积极推动镇（村）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比例 | 1000 | 2022-2025 | 各镇（街道） |
| 49 | 方巷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程 | 启动方巷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推进构建高标准生态保护机制、高质量绿色发展机制、高水平开放合作机制、一体化城乡融合机制、市场化要素配置机制、现代化县域治理机制。 |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际考核比例 | 500 | 2022-2025 | 方巷镇 |
| 生态文明教育工程 | 50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程 | 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活动品牌，围绕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可持续消费、绿色生活创建行动等重要议题，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创办品牌宣传活动。 |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与度 | 500 | 2022-2030 | 生态环境局、文体旅局 |